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（原位电化学干涉散射成像及综合光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位电化学干涉散射成像及综合光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星元极光（苏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原位电化学干涉散射成像及综合光谱检测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元极光（苏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何凯